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28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4 年度 第三十六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24〕1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晋安区鼓山镇集体所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0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

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
